

法律義務確認書

本人 申請 鄉鎮市 段 小段

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處理案，本人確認已悉知「如有侵佔鄰界土地或致生水土流失情事時，將涉及山坡地使用之相關刑事規定，屆時願負可能衍生相關司法、行政法上之責任與義務」，本確認書如有涉及所陳不實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若施作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者，將有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適用，並將受處以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罰鍰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(同上者免填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苗栗縣政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說明書(須附於申報書)

項目	說明		
一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行為			
二、開挖整地及挖填土石方處理：	說明	備註	
1. 是否僅依原地形進行整坡作業？ (不涉及挖填行為之淨根行為)	☐ 是 ☐ 否	(勾是者，免填寫 2、3、4、7 及 11、12 項說明)	
2. 是否規劃挖填平衡？ (土方以基地內平衡為原則，涉及外運時，不在水土保持管制範圍，請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外運)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、地點)	
3. 挖填邊坡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？ (一般土質挖方邊坡坡比緩於 1:1，填方邊坡坡比緩於 1:1.5)；(都市計畫保護區挖、填坡比則均須緩於 1:2)；(泥岩地區挖方坡比緩於 1:1.5，填方坡比 1:2)；分階邊坡高度 3 公尺以上應退階 1.5 公尺以上並作內斜處理)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依水保技術規範 72、73 條規定進行邊坡穩定分析)	
4. 計算挖、填土石方量是否符合規定？ (農業總挖方量<7,500m ³ /ha；開發建築用地 15,000m ³ /ha)	☐ 是 ☐ 否	量體計算： (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)	
三、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設計：			
5. 排水設施規劃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(水保技術規範 82~87 條) (農業開發利用行為儘量使用透水或半透水性之排水設施)	☐ 是 ☐ 否	排水設施斷面尺寸、型式：	(非農政單位核轉且有違規紀錄或曾有禁止兩年開發限制紀錄者，須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理分析計算排水、沉砂、滯洪量體)
6. 永久性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是否符合規定？ (依便民經驗公式計算：非農政單位核轉：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350m ³ /ha 計算)；農政單位核轉：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以 50m ³ /ha 計算)	☐ 是 ☐ 否	量體計算： (勾否者，應具體說明滯洪及沉砂設施量體不足或未設置之理由)技規 95	

7. 邊坡穩定設施及擋土設施是否符合規定? (水保技術規範 118、120、121 條) (鋼筋混凝土擋土牆，有效高不大於 2 公尺為原則；砌石擋土牆有效高不大於 1.5 公尺為原則)(都市計畫保護區擋土牆不得超過 3M)	☐ 是 ☐ 否	擋土設施型式及最大有效高度說明： (勾否者，應進行擋土牆安定檢算並由水保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)	
8. 聯外排水是否安全無虞? (以銜接區外既有排水路並可安全排放為原則；如無適當排水路可銜接，而規劃採漫地流者，應說明不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、排水功能及致使下游土砂流失情形)	☐ 是 ☐ 否	聯外排水規劃說明：	
9. 挖填整地後之裸露邊坡是否配置植生工程?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補充裸露邊坡未配置之植生工程之理由)	
四、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規劃設計：			
10. 是否設置臨時性排水、沉砂池及滯洪設施?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)	
11. 是否設置臨時性土方暫置區? (堆置坡比緩於 1:1.5，高度低於 2 公尺並注意避免土砂流出)	☐ 是 ☐ 否	(勾否者，應補充說明未設置之理由)	
12. 是否設置施工便道? (施工便道於完工後，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)	☐ 是 ☐ 否	施工便道規格、長度、寬度說明： (勾是者，應檢附施工便道規劃設計圖說且施工便道使用面積應納入申請範圍)	
13. 周邊無重要保全對象；或有重要保全對象，但已把保全對象及標的納入設計考量。 (如緩衝帶設計、土砂截留、排水截流設施等)	☐ 是 ☐ 否		
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申請地點位置圖(列印時間 2 個月內)及法律義務確認書	☐ 是 ☐ 否		

水土保持義務人
(填)

(簽名或蓋章)：

受託代辦人(如無委託代辦，免

(簽名或蓋章)：

註：僅由受託代辦人簽章者，請檢附水土保持義務人全部授權委託書